

标段编号：2304-440305-04-01-10144101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妈湾15单元02街坊T102-0479宗地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2日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
-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 (5) 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
- (6) 其他。

特别说明：

①关于投标人营业执照：香港投标人提供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和公司注册证明书；

②关于投标人资质及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文件：香港投标人提供前海管理局颁发的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执业备案证书（备案管理办法见深前海规〔2023〕5号、深前海规〔2023〕6号）。

③关于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明：香港投标人提供《关于安全生产条件的承诺书》；

④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香港投标人提供前海管理局颁发的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备案证书且备案证书上的执业资格须包含“**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6-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37820

| | | | |
|---------|--|---------|-----------------------------|
| 名 称 |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 资本 | 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 立 日 期 | 1986年02月13日 |
| 法定 代表 人 | 陈建航 | 住 所 |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号406、506、606房 |
| 经 营 范 围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小卖部服务，建筑机械及设备的租赁及维修；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构件及门窗，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百货；场地租赁，停车场经营（由分公司办照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37820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4〕第44000012400000593号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 登记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 法定代表人 | 谭国辉 | 陈建航 |

特此通知。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文件《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要求，企业类型表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3782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3]016472

企业名称: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航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号406、506、606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2年09月02日 至 2025年09月0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证明（扫描件）；

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29日
- 2025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冼真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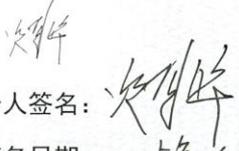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117971

聘用企业: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27至2027-11-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1年12月07日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2840

姓名:洗真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6月27日

企业名称: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6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9日 至 2026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9日



(5) 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

业务来源：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赵黎梅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翟爱莲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翟爱莲 电话号码：13714625787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00002544030000002025000047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50001706

| | |
|---------------------------------|--|
| 投保人：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证件号码：914400001903237820 |
|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号406、506、606房 |
| 联系电话：020-83899000 | |
| 被保险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 证件号码：91440300MA5EPGB68P |
|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2202 |
| 联系电话：0755-88279562 | |
| 项目名称：妈湾15单元02街坊T102-0479宗地施工总承包 | |
| 投保日期：2025年04月29日 | 招标项目编号： |
| 标段名称：妈湾15单元02街坊T102-0479宗地施工总承包 | 标段编号：2304-440305-04-01-101441015001 |
| 工程地址：深圳市 | 投保人资质：不分类 |
| 预计工期： | |

主险：

| 保险责任 | 保险金额 | 保费 |
|--------|-----------|--------|
| 投标保证保险 | 500000.00 | 250.00 |

附加险：

| 保险责任 | 保险金额 | 保费 |
|------|------|----|
|------|------|----|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5年05月07日 00:00:00 时起至 2026年01月06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45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险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5年04月29日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

业务经办：赵黎梅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

承保机构（签章）：

深圳分公司

制单人：林紫梅

保单查询地址：www.yaic.com.cn

44030247725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YASZTBBHft202504290002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 T102-0479 宗地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304-440305-04-01-101441015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0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2025 年 04 月 29 日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50428 凭证号：107565433648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154430-440453102066SG784DRN

| | | | | | |
|------|----------------------------|----------------------|------|--------|---------------------|
| 付款人 | 全称 |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收款人 | 全称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账号 | 44001453102050285408 | | 账号 | 4000023029200285196 |
| |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 |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
| 大写金额 | 贰佰伍拾元整 | | 小写金额 | 250.00 | |
| 用途 | 妈湾15单元02街坊T102-0479宗地施工总承包 | | 钞汇标志 | 钞 | |
| 摘要 | 电子转账 | | | | |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40014531020502854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陈建航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8100034037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2024年06月03日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

（注册号：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 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招标人进行工程施工、服务、（货物）采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行为，依法具有履行相应工程资质的当事人，即从事上述业务活动的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建设工程发包人、建设工程的业主。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三）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四）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五）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解除的；

（六）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七）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 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七)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八) 因不可抗力导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无法履行, 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 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 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 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或应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对于保险费或保证金交付前或投保人提供必要反担保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并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资料、资质证明材料及近三年财务报表;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备案证明等;
- (三) 被保险人相关信息材料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 (四) 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 或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情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一) 保险期间届满；
- (二) 投保人未中标；
- (三)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建设工程投标人：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资质之一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二)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等）、《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等）、《建设工程（服务）合同》、《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等。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服务）招标文件》、《建设工程（货物）采购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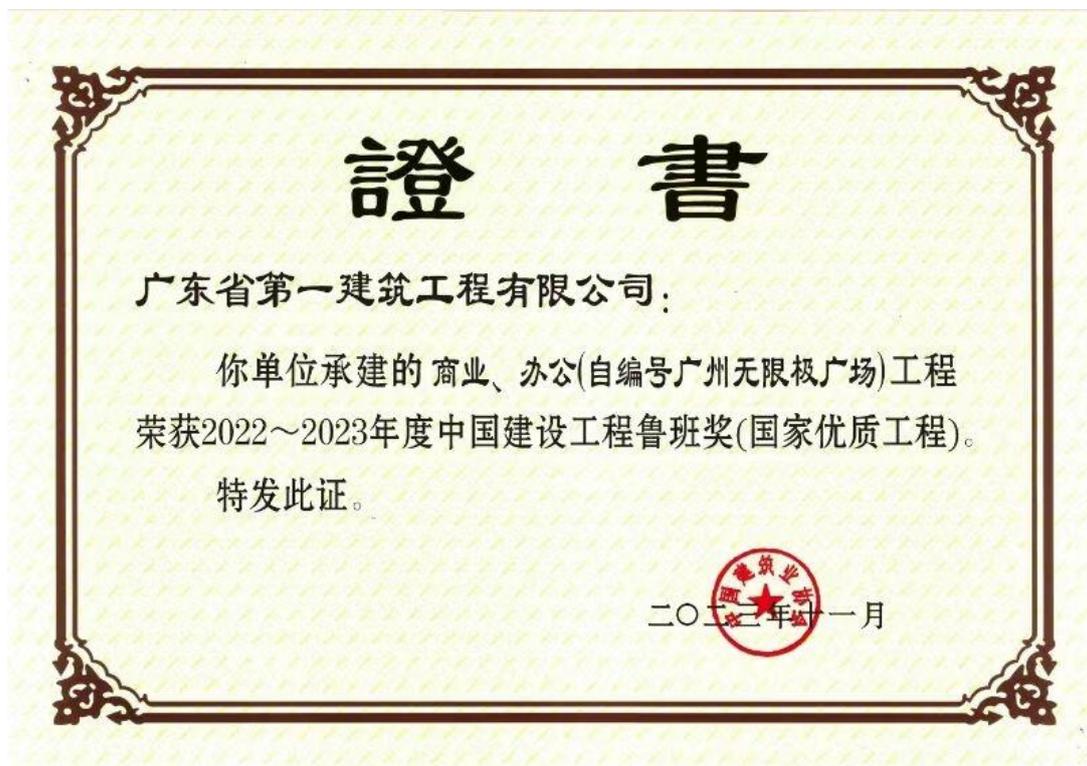


(6) 其他

获奖项目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获奖项 |
|----|---------------------------|-------------------------------|
| 1 |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 |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
| 2 | 天悦家园 1`4 号商业住宅楼及地下室 | 2023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
| 3 | 潮汕站站南广场及地下车场扩容改建工程 | 2023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
| 4 |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二期）小学及（四期） | 2023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
| 5 | 南沙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 | 2022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
| 6 |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110 千伏猎桥变电站工程 | 2022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
奖（国家优质工程）



天悦家园 1`4 号商业住宅楼及地下室--2023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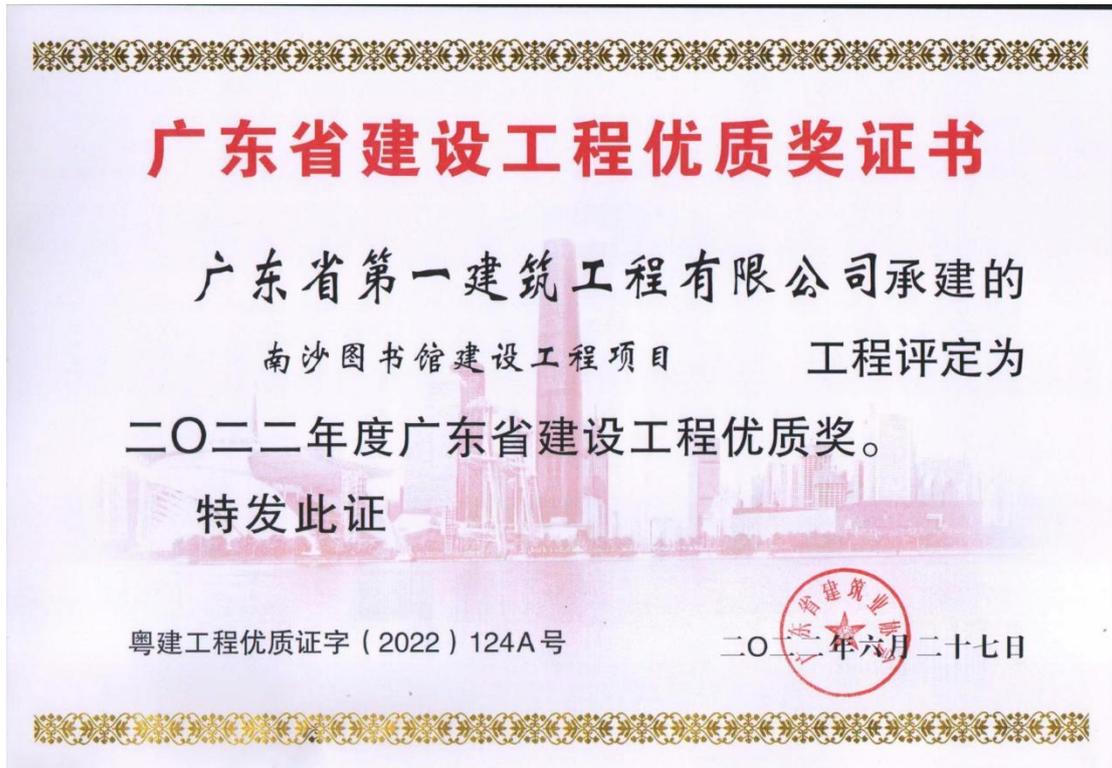
潮汕站站南广场及地下车场扩容改建工程--2023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
奖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二期）小学及（四期）--2023 年度广东省建设
工程优质奖



南沙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2022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110 千伏猎桥变电站工程--2022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别说明：

①关于投标人营业执照：香港投标人提供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和公司注册证明书；

②关于投标人资质及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文件：香港投标人提供前海管理局颁发的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执业备案证书（备案管理办法见深前海规（2023）5号、深前海规（2023）6号）。

③关于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明：香港投标人提供《关于安全生产条件的承诺书》；

④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香港投标人提供前海管理局颁发的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备案证书且备案证书上的执业资格须包含“**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

关于安全生产条件的承诺书

致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本单位向建设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依照内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相应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前海相关资质和资格备案、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投入、配备的专职安全人员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做好安全生产培训、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应急预案等。

2. 保证不低于内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和条件，中标后提供相应安全生产资料。

3. 密切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及以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接受质安部门安全生产条件审查。

本单位如有违反以上承诺，自觉接受相关处罚。贵方还有权向香港发展局、前海管理局等单位反映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单位名称（盖章）：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陈航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号406、506、606房 邮编：510010

联系电话：020-83899019 传真：020-86667397

日期：2025年05月12日

